

聲 請 人 吳徐員妹
吳梁秀英
吳嘉煜
吳嘉豪
吳建成
吳彥緯
吳瑞婷
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因請求分割遺產等再審之訴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、第 1207 號及第 1208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
大法官 詹森林

01

大法官 黃昭元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書記官 吳芝嘉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